

友好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

乙方：日本消费者法学会

为了加强双方友好合作，推进中日两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的研究，特签订本框架协议。

第1条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以下活动。

- 一 通过互联网，沟通双方的信息。
- 二 甲乙双方互相邀请对方参加各自主办的学术研究会议等活动。
- 三 双方就共同关心的课题，共同举办研讨会。关于会议的具体运营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- 四 其它合作事宜。

第2条 在开展第1条各项活动时，原则上由参加者自行承担参会所需费用。

第3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4条 本协议用中日两种文字书写，中日两种版本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
会长

乙方：日本消费者法学会
理事长